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5.06.27 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5.06.27 系務會議 通過

105.06.29 院務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及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入學資格：學生參加本系招生考試通過後，取得入學資格，而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方式依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
第三條 修業年限：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兩年。

第四條 畢業學分：至少 128 學分。

第五條 畢業規定：

1. 學分：

(1) 全校共同必修 16 學分。

(2) 系訂專業必修 65 學分。

(3) 通識課程選修 12 學分(包括選修「自然科學」領域至少兩科，4 學分)。

(4) 系訂專業選修 35 學分，其中：

➤ 必選本系或應用外語學系開設之英/日文授課專業課程，2 學分。

➤ 可選修本院之專業學分，跨院選修須事先提出申請。(不含通識、體育課程)

2. 「會計財經學程」、「行銷學程」或「國際經營學程」擇一必修。

3. 「職場實習」、「專題研究」擇一必修。

4. 通過外國語文檢定門檻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課程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